

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

风险提示函

各工程保证人：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豫建行规[2019]2号）（以下简称：《通知》）实施以来，各工程保证人能够按照《通知》精神要求，结合自身业务特点，按照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的内容，修订完善了本单位保函内容，通过检查各地备案保函发现，有个别承保机构保函内容没有按照《通知》要求修订，主要表现在保证期限和保证方式：

一、保证期限：

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问题：保证期间是闭合区间，点到点，不符合通知要求。

应按《通知》要求改为：

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。保证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，保函自动延期至投保人完成支付后7天内。

二、保证方式：检查中仍然存在个别一般责任保证方式的保函，应严格按《通知》要求改为：

1.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为见索即付保证方式；

2. 其它保证品种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。

三、针对以上两种情况，各工程保证人要积极做好保中、保后服务，自查自纠，及时提醒被保证人续交保费，明确保证人延期担保责任，提高保函保证期间覆盖效力。

四、重要提示：保函文本中必须明确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法和处置措施，其中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。

五、对于违反《通知》精神要求，经提示，仍不按《通知》精神修订保函内容的，一经发现，省协会将视情节暂停该单位工程担保业务录入《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》并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请各工程保证人与协会一起做好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的落实工作，保证担保业务有序良性开展。

协会网站：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网：<http://www.hnacs.org.cn>

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：<http://hncgms.hnacs.org.cn>

协会联系电话：69179969

2020 年 12 月 8 日